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9日（「授予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2,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2,9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32%（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所授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2024年1月9日

所授予購股權的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04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3港元；及

(iii) 於授予日期前兩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0.304港元

- 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2,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75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予日期起至2029年1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五(5)年期間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購股權應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29年1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予以行使
- 績效目標 : 購股權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經考慮以下各項：(i)承授人能否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參考彼等對本集團可能屬寶貴的行內經驗及知識；(ii)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乃為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作為吸引及挽留曾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才的機制；(iii)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為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原因是授予購股權可(a)使承授人的權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掛鉤；(b)鼓勵承授人致力對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作出貢獻；及(c)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的投入，因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

- 回撥機制
- ： 誠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所載，所有購股權均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尤其是，倘承授人因(i)嚴重失職；(ii)被裁定犯下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牽涉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董事會所釐定可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後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財務資助
- ： 本集團尚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下表載列承授人的詳情及向彼等各自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授予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七名屬合資格參與者 (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規則)的 僱員	全球供應鏈副總裁	600,000份
	設計工程副總裁	500,000份
	生產副總裁	500,000份
	項目管理總監	300,000份
	質量保證總監	300,000份
	人力資源及卓越營運總監	400,000份
	供應鏈總監	300,000份
		<u>2,900,000份</u>

上市規則涵義

授予上述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如上所述授予購股權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授予日期，概無任何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0.1%購股權的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予購股權後，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則75,445,132股股份將仍可留待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予以授出。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4年1月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范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潘志偉先生及洪炳發博士。